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考核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指導書記官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時 數	共 小時				
評分 考核項目	90~86	85~81	80~76	75~70	69 以下
服 務 績 效					
研 究 能 力					
學 習 態 度					
應 對 當 事 人					
差 勤 狀 況					
指導書記官評定結果	☐ 及 格		☐ 不 及 格		評 分 分
科長評定					
說明：一、請指導人員於擔任學生訴輔員期間終了後予以考核並簽章擲回訴訟輔導科，俟服務期滿核發時數證明。 二、以「及格」、「不及格」為評定結果（70 分為及格），如為「不及格」者，請於備註欄（如備註欄空間不足，請另紙撰寫）詳列具體事實，以提供學生訴輔員改進之參考。					